

正本

项目编号: SXXY2025-Y002

合同编号: 25-01-051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单位(乙方)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客户意见反馈热线: 029-8171269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规划设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类别、内容深度及编制周期：

1. 1 项目名称：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1. 2 项目类别：建设实施方案

1. 3 项目内容：编制《宜川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宜川县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宜川县城市污水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宜川县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等 4 个实施方案。

1. 4 技术标准：执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国家、省、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甲方的具体要求等。

1. 5 编制周期：

①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 日下现场收集基础资料、踏勘场地，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规划设计构想座谈会；

②2025 年 04 月 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规划设计初步方案与甲方沟通、交换意见，并探讨规划中遇到的困惑或需要定论的问题。每次沟通后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据此进行全面认真的修改完善，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规划设计专家评审稿；



③ 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期间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设计专家评审会、申请上报规划会审议批复，并在专家评审会和规委会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乙方再次结合实际和国家相关技术规定修改完善规划方案，待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征得甲方认可，方可编制最终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二. 规划设计计费、付款方式及成果交付份额：

2. 1 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中标公告，本项目的中标价应为：人民币 1,681,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586,320.76 元，税率为 6.0%，税额为人民币 95,179.24 元。

2. 2 付款方式：

①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计 ¥504,450.00 元（伍拾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② 提交初步方案，并与甲方交换意见后，完成专家评审稿，提交正式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计 ¥1,177,050.00 元（壹佰壹拾柒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2. 3 成果交付份额：说明书一式 8 套，彩色图纸 8 套，说明书及彩色图纸电子文件 1 套。

三. 甲方责任：

3.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规划设计所必需的资料：



① 1/1000 的地形图（根据编制项目的类别确定地形图比例）；

②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及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③ 已编制的上版规划及相关规划；

④ 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

⑤ 其他相关文件及发展设想等。

3.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规划设计。

3.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规划设想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3.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踏勘，汇报方案或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乙方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协调事宜。

四.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法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书，编制本项目规划设计。

4.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一条内容及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文件。

4.3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

4.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五.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规划设计费。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 2.3 条规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5.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规划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承担规划设计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如因甲方造成了编制工期延误, 乙方不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

5.4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规划设计费。

六. 其它:

6.1 乙方对本合同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具有优先权, 如乙方因故未能承接本项目下一阶段规划设计工作, 乙方仍对本项目具有有偿咨询服务的义务, 具体条款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外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时, 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或按《中华

扫描全能王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条例规定》的规定执行，也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单位签字盖章，首付款到账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补充说明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学军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 3. 24

受托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得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高翔

住所：西安浐灞国际港
兴泰七街 168 号

邮政编码：710021

电话/传真：029-81712029

开户银行：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00023509200009193

银行帐号：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0102035)

签订日期：2025. 3. 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